

##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防災宣導與避難逃生海報、標語海報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106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

貳、目的：為激勵本校師生積極投入防災宣導工作行列，並激發學生創作能力，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，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~九年級學生。

肆、比賽項目如下：共分二大項

一、避難逃生海報創作比賽（限七八年級參加）：

(一)避難逃生海報創作比賽（限七八年級參加）

(1)佈置內容：以防災與避難逃生常識為主題。

(2)作品規格：以市售壁報紙製作，以創作防災避難教育（主題：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人為災害、用火安全）為主題做海報創作。

(二)比賽辦法：

(1)作者（四人為限）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至少一件。

(2)表現方式不拘，以平面：插畫、水彩、紙雕、剪貼、電腦之圖檔為之。

(3)比賽截止日期：106年04月06日止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每年級取前三名及佳作五名。

(1)第一名：敘獎（專簽提敘獎小功乙次）及獎狀乙只。

(2)第二名：敘獎（專簽提敘獎嘉獎二次）及獎狀乙只。

(3)第三名：敘獎（專簽提敘獎嘉獎乙次）及獎狀乙只。

(4)佳作五名：敘獎（專簽提敘獎嘉獎乙次）及獎狀乙只。

(4)入選五名：敘獎（專簽提敘獎嘉獎乙次）。

二、防災標語海報創作比賽：（限九年級參加，七八年級可參加）

(一)標語規格：

(1)標語內容：以防災與避難逃生常識為主題。

(2)作品規格：以市售壁報紙製作，以創作防災避難教育（主題：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人為災害、用火安全）為主題做海報創作。

(二)比賽規則：

(1)作者（四人為限）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至少一件。

(2)表現方式不拘，以平面：插畫、水彩、紙雕、剪貼、電腦之圖

檔為之。

(3)比賽截止日期：106年04月06日止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每年級取前三名及佳作五名。

(1)第一名：敘獎（專簽提敘獎小功乙次）及獎狀乙只。

(2)第二名：敘獎（專簽提敘獎嘉獎二次）及獎狀乙只。

(3)第三名：敘獎（專簽提敘獎嘉獎乙次）及獎狀乙只。

(4)佳作五名：敘獎（專簽提敘獎嘉獎乙次）及獎狀乙只。

(4)入選五名：敘獎（專簽提敘獎嘉獎乙次）。

伍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在平面及電子、網路媒體發表。嚴禁抄襲，一經發現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二、本承辦單位將聘請專業人士籌組評選小組，力求比賽公平、公正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作品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、對於經本案評選為績優作品者，本承辦單位享有使用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並擇防災宣導、集會時機公開展覽。

五、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本單位將不足額錄取，獎項從缺。

陸、收件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比賽作品請自行送件

二、收件及截止日期：106年03月27日起至106年04月06日止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本校總務處

四、繳交參賽作品時，務必檢視各作品之作者姓名、班級(單位)名稱及聯絡資料是否註明清楚，以免影響獲選者之領獎權益。

捌、作品評選及公告：

一、比賽評選聘請校內教師評選，預定106年04月14日前完成評審、公告並通知得獎人員。

二、評選結果將公佈於本校網站

玖、獎項頒發：將於106年05月期間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並表揚。

拾、對於本比賽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